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

□是/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公司亮点

● 经营业绩保持国内行业第一。公司锚定年度经营目标不放松，积极应对复杂经营环境，深入推进建研一体化实体化变革，充分发掘一公司多基地优势，有力推进AI转型战略、提升基地制造能力，强化公司整合协同等重点工作。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40.6亿元，环比增加23.1%；1-3季度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6.4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29.4%，位居行业首位，跑赢大盘。

●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。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，1-3季度完成22个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立项并运行，1个海外研发中心项目立项并运行，发明专利申请数1027件，国际专利申请数73件，深度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1-3季度首发产品6项，标志性技术42项，公司牵头的“激光耐热材料制备与应用”项目荣获2025年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。

● 深化产品经营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差异化产品销量稳步攀升，1-3季度“2+2+N”产品销量2,568.9万吨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3.9%，积极提升产品价值，吉钢获1470DP-E级顺利上线，向阳电镀锌双相钢球最高强度。开拓海外市场，充分把握出口机遇，1-3季度出口接单516.9万吨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0.9%。

● 推进AI转型战略。系统推动人工智能与钢铁主业深度融合，高炉大模型入选国资委首批央企人工智能战略性价值场景，并实现首次跨炉推广；海山基地基于数字孪生的钢铁智能工厂入选2025年度卓越智能工厂，推动钢铁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。扎实推进AI场景应用，1-3季度完成198个AI场景上线。

● 持续强化现金流管控。1-3季度，在公司两网长效机制牵引下持续深化营运资金管理变革，实现经营现金流净额308.4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7.2%，经营实得应得比达到134.6%，同比提升60.8个百分点，资金回收效率和质量明显增强，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现金流保障。

● 加强公司治理。公司入选2025年“财富”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全明星榜，成为唯一一家入选该榜单的钢铁企业。践行ESG理念，入选“中国ESG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100(2025)”榜单，排名前列；获2025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(大市值)。

(二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81,064	—	232,436	—	-4.2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057	10,42	10,643	—	29.3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,081	130,31	7,959	35,32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296	163,14	8,036	46,42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	0.07	37.04	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	0.07	37.04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6	增加0.33个百分点	3.91	增加0.48个百分点	
报告期末总资产	376,263	—	364,874	3.12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94,251	—	200,548	1.85	

注：“报告期”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，下同。

(三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单位:百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本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
非常规性损益项目	-359	-611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45	271
公司正向经营业务的各项优惠的财政支持之外，金融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	132	420
证券投资收益(损失)净额	-1	-6
其他符合非流动资产分类的损益项目	-81	-146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38	-5
所得税影响额	-9	9
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金额	-	-
合计	-216	-76

对公司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较大的，以及将本公司进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”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，应说明原因。

□适用√不适用

(四)主营业务分部数据情况

单位:百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(1-9月)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81,064	1.83
营业成本	4,057	10,4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081	130,3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,296	163,1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59	-611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6	增加0.33个百分点
报告期末总资产	376,263	—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94,251	—

(五)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、原因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单位:百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本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
非常规性损益项目	-359	-611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45	271
公司正向经营业务的各项优惠的财政支持之外，金融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	132	420
证券投资收益(损失)净额	-1	-6
其他符合非流动资产分类的损益项目	-81	-146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38	-5
所得税影响额	-9	9
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金额	-	-
合计	-216	-76

公司负责人:邹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:冉瑞文

合并不利润表

2025年1-9月

编制单位: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81,064	—	232,436	—	-4.2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057	10,42	10,643	—	29.3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,081	130,31	7,959	35,32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296	163,14	8,036	46,42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	0.07	37.04	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	0.07	37.04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6	增加0.33个百分点	3.91	增加0.48个百分点	
报告期末总资产	376,263	—	364,874	3.12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94,251	—	200,548	1.85	

注：“报告期”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，下同。

(三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单位:百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变动比例(%)	主要原因
研发投入	-359	-611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45	271
公司正向经营业务的各项优惠的财政支持之外，金融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	132	420
证券投资收益(损失)净额	-1	-6
其他符合非流动资产分类的损益项目	-81	-146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38	-5
所得税影响额	-9	9
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金额	-	-
合计	-216	-76

公司负责人:邹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:冉瑞文

合并不利润表

2025年1-9月

编制单位: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	本期金额	上年同期	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81,064	—	232,436	—	-4.2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057	10,42	10,643	—	29.3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,081	130,31	7,959	35,32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296	163,14	8,036	46,42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	0.07	37.04	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4	133.33	0.07	37.04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6	增加0.33个百分点	3.91	增加0.48个百分点	
报告期末总资产	376,263	—	364,874	3.12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94,251	—	200,548	1.85	

注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,374,520,437股宝钢股份质押，质权人为太钢集团(集团)有限公司。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以及2024年5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》。

持股4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□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□不适用